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提供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該職之任期的補充資料，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厚鏘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分別超過二十七年（自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及十七年（自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補充公告，需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